

同 意 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為^縣臺北^{鄉市}市大安鎮^區國產段一小段111地號土地所

有權人(權利範圍 ☐ 全部 ☒ 持分 1/2)，並無承購^縣臺北^{鄉市}市大安鎮^區

國產段一小段112地號國有土地需要，同意由^縣臺北^{鄉市}市大安鎮^區

^{鄉市}鎮^區國產段一小段113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 ☒ 全部 ☐ 持分)所有權人

游小明承購該國有土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證。

二、本同意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(擇一辦理)：

☐	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供查驗，經出售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 立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☐	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出售機關核對人員： (蓋職章)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☐	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(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)。 立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 受任人：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
☐	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(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)。 立書人蓋章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
☐	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。

此 致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立 書 人：王大明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